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6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881,710,336.33 元，实收股本为 4,973,861,67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230.06 亿元。

（二）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归还债务本息影响经营现金流，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为了加快资金回流，确保主业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稳定，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部分代理权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折价销售，导致公司销售额及利润大幅下降。

（三）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计提或有诉讼费用 10.00 亿元。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将进一步夯实主业、开展债务重组、配合推进破产重整工作等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具体如下：

（一）聚焦公司优势实业

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中药材种植、产地趁鲜加工和大宗药材交易一体化布局优势，强化资源协同，为销售端提供稳定供应产品，确保核心产品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继续强化中药饮片产能整合和生产管理，在保障品质的前提下，通过加强原辅料采购管控、优化生产组织和提升自动化设备使用率等综合方式，提升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以大力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已投产的配方颗粒现代化、自动化生产线产能优势，通过自营和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撑公司配方颗粒在核心区域市场的布局和渗透。

（二）盘活潜力产业

目前公司管理的六大专业中药材交易市场，是公司连接优质中药材供应商资源的重要平台，公司将利用供应链优势，加快道地药材仓储布局，完善物流运输体系，在保证及时配送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充分利用中药材交易市场的管理优势，积极探索中药材大宗商品贸易平台集成交易机会，拓展中药城板块新的营收增长点。

（三）逐步清理边缘副业

公司结合目前非中药业务的发展情况，重新评估各项业务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发展能力，完善业务关闭及退出机制，加速去多元化进程，主要通过“关、停、并、转”四大措施大力清理非主营业务相关板块。

（四）加强现金流管理

公司加强与下游经销商沟通和协商，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加快应收款项的回笼，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同时，公司通过完善大宗原辅料集中采购机制，通过引入更多优质外部供应商、结合赊账账期管理优化采购资金支付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取得广大供应商的支持，更大程度缓解现金流压力。

（五）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支持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2019年12月，公司与公司存量贷款的13家银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银团合同》，存量银团贷款金额为100.48亿元，贷款利率为4.275%，期限为三年，每年固定付息两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康美药业关于与银团签订存量贷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12 月，与 13 家银团机构协调银团借款变更付息方式，原为每年固定付息两次，付息日分别为每年 1 月及 12 月，现变更为从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到期一次性付息，原应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的银团借款利息 4 亿元及后续应付银团借款利息 8.85 亿元，合计 12.85 亿元已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到期支付。目前，已与主要银行完成变更付息方式的银团补充协议签订工作。

推动与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达成债务和解。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非银团参与行）同意参照银团借款相关条件向总行申请、协调减免罚息、调整付息方式、借款展期等事宜，目前已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前述安排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还款压力，便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并集中资金发展公司优势核心业务。

（六）配合推进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负责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若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顺利完成破产重整，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提升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